



2022 年安徽省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予以公布 2022 年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情况。

###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定了《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并及时登录《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填报企业相关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中自行监测设备运维单位由池州市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手工监测由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 二、年度自行监测情况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全年生产天数 298 天，污水处理站运行天数 298 天，自行监测 360 天；氧化酸雾排放口（DA003/DA004）运行天数 298 天，三酸酸雾排放口（DA005/DA006）运行天数 0 天，碱蚀碱雾排放口（DA001）运行天数 298 天，脱脂酸雾排放口（DA002）运行天数 298 天。

自行监测设备运维单位由池州市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手动监测由第三方单位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一) 废水排放监测点在废水排放口处，主要监测指标是 COD、总磷、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氟化物、总铝。

其中 COD、总磷、PH、流量自动监测，每 2 小时一次数据，全年监测 17520 次，达标次数 17328 次，无全天超标情况，平均排放浓度分别在 29.95mg/L、0.12mg/L 和 7.76，流量 $\leq$ 800 吨/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3,即 COD $\leq$ 500mg/L、总磷 $\leq$ 3 mg/L、PH 值 6~9 之间，流量无。

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氟化物、总铝手动监测，每月一次，年度监测 12 次，达标次数 12 次，无超标情况，平均排放浓度(超标用平均排放浓度，没超用最高排放浓度比较好)分别为 11.17 mg/L、5.8 mg/L、15.81 mg/L、10.7 mg/L、1.56 mg/L、0.246 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2 标准。即悬浮物 $\leq$ 400mg/L、生化需氧量 $\leq$ 400mg/L、氨氮 $\leq$ 25 mg/L、石油 $\leq$ 20 mg/L、氟化物 $\leq$ 20 mg/L、总铝 $\leq$ 3.0 mg/L。

(二) 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共 6 处，无组织排放 4 处，主要监测指标是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均采用手工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1。

表 1：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应测次数	实测次数	备注
1	氧化酸雾排放 (DA002)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
2	氧化酸雾排放 (DA003)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	
3	三酸酸雾排放 (DA005)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	
4	三酸酸雾排放 (DA006)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	
5	碱蚀碱雾排放 (DA004)	颗粒物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	
6	脱脂酸雾排放 (DA001)	硫酸雾	1次/半年	1次/半年	1次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1次/月	1次/月	12次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年	1次/年	1次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1次/年	1次/年	1次	
	硫酸雾	硫酸雾	1次/年	1次/年	1次	

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碱雾（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

表 2：废气污染物监测排放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情况
1	氧化酸雾排放 (DA002)	硫酸雾、 氯化氢	30	0.78、13.78	达标
2	氧化酸雾排放 (DA003)	硫酸雾、 氯化氢	30	0.325、14.155	达标
3	三酸酸雾排放 (DA005)	硫酸雾、 氯化氢	30	0.377、2.39	达标
4	三酸酸雾排放 (DA006)	硫酸雾、 氯化氢	30	0.38、3.64	达标
5	碱蚀碱雾排放 (DA004)	颗粒物	30	3.05	达标
6	脱脂酸雾排放 (DA001)	硫酸雾	130	0.63	达标
无 组 织 废 气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	0.039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 粒物	/	0.29	达标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	0.05	达标
	硫酸雾	硫酸雾	/	0.401	达标

### 三、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度废水排放量为 259284.08 吨；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COD 为 7.689 吨，总磷为 0.03035 吨，PH 值在 6~9 之间，悬浮物为 2.0225 吨、生化需氧量为 1.955 吨、氨氮为 3.995 吨、石油为 0.1462 吨、氟化物为 0.378 吨、总铝 0.05318 吨。

### 四、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槽渣、废机油、废树脂、废液、废包装内袋。2022 年共产生危险废物废槽渣 4.093 吨、废液 0.2305 吨、废包装内袋 0.2085 吨、废树脂 0.457 吨，2022 年以前结余废液 0

吨，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4.989吨,2022年年底危废全部处理完。

#### 五、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情况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了厂界噪声监测工作。

厂界噪声手动监测，由第三方单位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测，每季度一次，全年昼夜个（各）监测2（1）次，达标次数16（8）次，无超标情况，昼间监测结果为厂界东边外1米57.8dB(A)、厂界南外1米57.9dB(A)、厂界西外1米57.8dB(A)、厂界北外1米57.0dB(A)，夜间监测结果为厂界东边外1米47.6dB(A)、厂界南外1米45.7dB(A)、厂界西外1米45.2dB(A)、厂界北外1米46.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即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审批：  
2023年1月7日

